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5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林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3,6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起陸續向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兩造遂於95年6月12日成立債務協商，惟被告於同年10月即未依約繳款、毀諾，故兩造間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即於同年12月起回歸原先約定之利率按月加計利息，截至113年7月15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43,664元未為給付，其中135,095元為消費款、408,569元為利息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，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約定，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3,6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結果、歷史帳單查詢結果、還款明細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各1份、信用卡申請書4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4、53至5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揭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劉宇霖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李云馨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(一)	135,095元	15%	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